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目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編纂]提供關於適用於我們的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而對於[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惟可予改動。

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使用之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之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之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之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主要負責人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指導僱員按指示使用此等物品。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最新修訂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生產危險化學品之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政府管理或直接由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央政府持有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總部)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直屬中國中央政府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它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倘任何企業需延長其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該企業須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延期。

危險化學品的使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而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應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根據《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二零一三年版)》的規定，國務院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公安部和農業部共同確定納入使用許可的75種危險化學品，其中四氯化鈦的最低年設計使用量達到2,700噸／年需辦理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2013版)》，需要辦理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行業共計5大類11中類25小類。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經營(包括儲存經營)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之危險化學品之企業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生產程序中使用的主要危險化學品中，四氯化鈦被納入《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二零一三年版)》，使用四氯化鈦進行生產且用量達到規定用量的化工生產企業需辦理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柳州市應急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七色珠光為一間輕工業企業而非化學企業，無需申請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雖然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及儲存主要危險化學品四氯化鈦，但我們不屬於需要辦理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的25小類危險化學品的製造商。此外，根據鹿寨縣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具《證明》，我們使用及存儲危險化學品條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

適用法律及法規

標準的要求，我們不屬於需要辦理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企業。根據柳州市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證明，七色珠光不屬於需要申請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的化學品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鹿寨縣應急管理局及柳州市應急管理局是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出具上該證明。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之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i)應當對其生產之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之標識應當真確；(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爆炸、劇毒、腐蝕或輻射、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之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之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公司設立和外國投資的規定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公司實體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規定，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外商投資行為的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包括以下：(1)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利的；(3)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

適用法律及法規

項目的外國投資者；(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別管理辦法。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領域，指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領域。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國務院第74次常務會議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特別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法實施之前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其原來業務組織，直至外商投資法下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發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目前生效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目錄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之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分類之外資准入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發起人符合法定人數；(2)有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者募集的實收股本總額；(3)股份發行、籌辦事項符合法律規定；(4)發起人制訂公司章程，採用募集方式設立的經創立大會通過；(5)有公司名稱，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組織機構；(6)有公司住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法》實施後，新設立外資企業不論是否在「負面清單」的限制範圍內，都不需要在設立時向商務委申報審批，而是由市場監管部門按照準入的要求直接登記。申請人在申請設立時應按要求簽署相關承諾書。

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批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23生效。負面清單訂明對若干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事項。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19年版)》由負面清單廢止及取替。

我們之中國經營實體目前從事製造及出售化工產品，並不屬於負面清單載列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了《企業並購管理辦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對該辦法進行了修訂。《企業並購管理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進行以下事項時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者追加認購境內企業股份；(2)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資產；(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國內企業的資產並進行經營。特別地，任何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設立境外公司和擬收購與該境外公司有關的境內企業，均須經商務部批准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關於境內股東權益保護的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

適用法律及法規

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依據《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起訴請求查閱或者複製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則

在國際條約方面，中國締結的有(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以及《專利合作協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商業秘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將「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或(3)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

適用法律及法規

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與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有關的情況。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域名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對域名提供法律保護。工信部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其他法律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應當對造成污染的工程項目建設採取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廢渣、醫療廢棄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波輻射以及施工過程中排放的其他物質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破壞。可視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就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施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停產或關閉，具體而言，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經定罪，公司可被處以人民幣十萬元至人民幣一百萬元的罰款，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會對公司和負責人處以罰款，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人民幣兩萬元至人民幣二十萬元的罰款，以及如果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人民幣五萬元至人民幣一百萬元的罰款。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保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在有關部門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前，房產開發商必須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書、環境影響分析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具體取決於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如果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沒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主管部門的審查，或者經審查不予批准，項目建設不得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是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2條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數據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政府對在建設過程中及生產全過程中的環保監管要求及違法行政處罰日趨嚴格，各級環保部門對建設單位、環評單位及其有關工作人員作出的行政處罰、行政強制等信息納入全國或者本地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行跨部門聯合懲戒機制，各部門依法依規對嚴重失信的有關單位及法定代表人、相關責任人員採取限制或禁止市場准入、行政許可或融資行為，停止執行其享受的環保、財政、稅收方面優惠政策等懲戒措施。

在工廠的建設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了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根據當地政府生態環境局出具的證明，自公司成立以來沒有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違反國家及地方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行為，也未受到環保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對於利潤、紅利的匯出，須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或紅利支付決議書，到中國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1)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帳核准；(2)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3)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4)取消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核准；(5)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核准；及(6)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或FDI規定)，規定並闡明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方式改為意願結匯，但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未遵守登記要求的，須依法承擔逃匯責任。《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37號文項下的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所有為中國居民的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37號文外匯登記手續。

勞動與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發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 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時通常按 10% 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提稅率從 10% 降至 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待遇，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導致申請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依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上述 5% 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之《財務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6% 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從事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勞工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之納稅人，一般按 16% 稅率繳稅；

適用法律及法規

10% 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增值稅暫行條例指定之運輸、郵遞、基礎電訊、建設、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出售或進口貨物之納稅人；及6% 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其它現代服務行業。經參考上文規定，我們之業務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貨物銷售或進口應課增值稅16% 稅率將調整為13%；而適用於該等納稅人之10% 稅率將調整為9%。

增值稅出口退稅

根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作出部分修訂之《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之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企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適用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指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定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再者，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之《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此辦法之條文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之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商務部關於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領取書面申請資料得以簡化，外國貿易經營商可在申請錄載及登記時作上載及掃描。外國貿易商申請或變更錄載及登記時，其可在網上提交其營業執照副本以及錄載及登記外國貿易經營商及其它申請資料正本申請表之經簽署及經印章掃描副本。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之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它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之條文，從事加工貿易之企業須向海關進行備案手續。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之時限內轉口。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生效之《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於申請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時，申請海關錄載或登記。